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機械工程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機械工程學系
招收名額	20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每學期GPA均達2.92以上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由本系委員會加以審查，擇優錄取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建議欲申請者，可提前修習本校開授之微積分1、2、3、4(或微積分甲上／下，或相同學分數之微積分上／下) 及普通物理學甲上／下，若前述科目成績達B-以上尤佳。如前述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，可於本校公告轉系申請截止前，提供原始修習成績證明(成績單)至機械系系辦，以做為參考。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否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2. 得不足額錄取。 3.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請至臺大轉輔雙專區查詢： http://reg227.aca.ntu.edu.tw/TMD/stuquery/ 。
查詢電話	(02)33662733